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紀惠容、高涌誠		
被 付 彈劾人	李勝雄：宜蘭縣南澳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		
案 由	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李勝雄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考察期間，對同行之下屬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，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。李勝雄為機關首長，言行動見觀瞻，理當謹言慎行，並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，卻未能以身作則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李勝雄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勝雄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6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（請假） ¹ 、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		
主 席	葉大華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3 月 11 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勝雄	成 立	6	葉大華、范巽綠、王幼玲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林文程
	不成立	6	賴鼎銘、田秋堃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